

学校类集中安置场所运行指引

一、场所特点

学校类集中安置场所，包括公办、民办中小学和高等院校等，具有场所数量众多、基础设施齐全、可拓展空间多等特点。

二、适用情形

学校类集中安置场所一般可以在学校停课状态或学生非在校时间启用，适用于高等级台风、暴雨灾害预警信号（台风黄色及以上、暴雨红色）生效期间，服务于大规模人员避险转移的集中安置。

三、运行指引

学校类集中安置场所在遵照执行深圳市地方标准《台风暴雨室内应急避难场所运行管理指南》(DB4403/T 255-2022)基础上，按照以下指引做好场所运行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1.日常维护。学校类场所由校方作为场所日常管理单位，组织、协调物业服务企业等驻校单位，落实场地空间、基础设施、标识标牌等维护管理责任。

2.功能分区。充分利用学校类场所现有场地空间和基础设施，合理规划设置办公（管理、值班）区、安置住宿（休息）区、物资储备区、物资发放与服务区、公共卫生间（洗漱区）、垃圾收集区、公共活动区、医疗救护区、警务值班室等功能分区。在主要出入口处设置功能分区示意图，并标

示出应急疏散路线。

3.值班制度。在各类自然灾害预警信号生效后，或者区政府或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启动预警响应后，学校类场所应当安排专人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确保联络畅通。

4.适用条件。学校未停课状态或学生未离校阶段，学校类场所原则上不启用或暂缓启用；特殊紧急情况下，可以按照避险优先原则启用，但需采取分隔措施确保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不受干扰；寄宿制学校应当做好安置人员进场引导和集中管理工作，确保与在校寄宿学生、教职工进行有效分隔，避免影响在校师生的正常学习生活。

5.启用管理。学校类场所启用后，由学校安全主任或分管安全副校长迅速组织、协调做好各项启用准备工作，并配合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社区工作站）做好场所启用运行现场管理。

6.指挥联动。学校类场所安置人数超过（或预计超过）100人时，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直接接管、统一指挥，并指派挂点社区的处级领导干部担任现场指挥长。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站）、学校（日常管理单位）、避险转移团体所属单位、公安派出所（社区警务室）、区卫生健康局派驻的医疗机构、应急管理服务站，按照现场运行管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要求，及时进驻并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现场运行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7.分区开放。学校类场所的安置场地空间，原则上按照体育馆、舞蹈室（活动室）、食堂、礼堂（会议室）、教室的优先级顺序，按需启用和增补开放。

8.应急转换。学校类场所启用后，学校（日常管理单位）应当提前组织对拟开放的安置场地空间进行应急转换，移除或调整体育器材、课桌椅等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整理归置学生书本、文具等个人学习用品，为安置人员提供有效的场地空间保障，同时避免对原教育教学功能保障条件的过度影响。

9.建筑连廊。场所内不同功能分区位于不同建筑的（如公共卫生间独立于体育馆外），应当有风雨连廊连接或设置移动推拉棚，减少安置人员在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下的风险暴露。

10.场内引导。合理规划安置人员在场所内的行动路线和活动区域，设置直观、清晰、连续的引导标志。对于场所内不具备应急避险功能的建筑（构筑）物、工程设施设备，以及尚未开放、不宜安置人员进入或接近的区域，应当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避免安置人员误入。推荐采用摆放式（移动式）设置相关标识标牌，平时集中存放、妥善保管，当场所启用时，配合应急转换及时设置到位。

11.分区管理。学校类场所内多个相对独立空间（特别是教室）同时开放用于人员安置时，应指定分区管理人员做好责任区管理，避免安置人员在不同安置分区之间随意串区活动或聚集。

12.宣传提示。利用场所内的电子显示屏、广播系统、手持扩音器等做好信息提示和宣传，引导安置人员自觉遵守场所管理规定，安全使用场所及设施设备、维护环境卫生、文明开展避险生活。

13.分批领取。物资、餐食等领取时，宜采取分批方式组织安置人员有序排队，或者由分区管理人员统一领取后分发给安置人员。

14.饮食管理。有条件的学校类场所应当开放食堂，或在洁净通风区域设置桌椅供安置人员就餐。鼓励学校启用食堂为安置人员供应熟热餐食。

15.文化娱乐。鼓励学校类场所开放图书馆、阅览室等设施，丰富安置人员的文化娱乐生活。

16.善后恢复。学校类场所结束运行、关闭后，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社区工作站）继续组织做好各项善后工作，全面清理场所环境卫生，开展防疫消杀，及时将场所管理权交还学校（日常管理单位），尽快恢复场所原有教育教学功能。

17.场所修缮。在灾害防御或安置运行中受到损毁（坏）的场所设施，由学校（日常管理单位）编制恢复修缮方案报教育部门，由教育部门组织实施修缮工作，及时恢复场所安置功能保障水平；不宜继续作为集中安置场所使用的，学校（日常管理单位）和教育部门应当告知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并向区应急管理局备案。